

特急

玉林市财政局 文件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玉市财综〔2018〕16号

玉林市财政局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玉州区、福绵区、玉东新区财政局，玉州区、福绵区住建局，玉东新区规建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综〔2018〕30 号）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18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原则和办法

按照确保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完成、以项目为依据分类补助原则，根据各市、县 2018 年租赁补贴发放计划户数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户数，加上上年超额完成计划数、减去上年未完成数，以及对贫困地区适当倾斜、鼓励和推广装配式试点倾斜、规模以上县市区倾斜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等因素，确定下达 2018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一）租赁补贴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对 2018 年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每户补助 0.2 万元，对 2017 年超额完成计划部分按 2017 年标准增加补助，对未完成计划部分按 2017 年的标准抵扣。

（二）城市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1.中央补助资金。对 2018 年国家任务每户补助 2.38 万元。同时，对 2017 年超额完成计划部分每户补助 2.38 万元，对未完成计划部分按 2017 年标准抵扣。

2.自治区补助资金。对 2018 年国家任务和对 2018 年自治区新增任务每户补助 0.34 万元。同时，对 2017 年超额完成计划部分按 2018 年标准增加补助，对未完成计划部分按 2017 年标准抵准增加补助，对未完成计划部分按 2017 年标准抵扣。

二、资金用途

2018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和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统筹用于租赁补贴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强用款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纳入国家计划的近 3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县财政部门安排使用专项补助资金时，按用途填列《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 项“棚户区改造”和 07 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综〔2018〕33 号文件的要求，各部门应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附件 4）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玉林市 2018 年第二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玉林市本级 2018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表（市本级）

3. 玉林市 2018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市棚户区改造
资金分配表（北流市）
4. 玉林市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
贴资金分配表
5. 玉林市 2018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8 日

玉林市2018年第二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城市棚户区改造（万元）															
项目	总计（万元）			租赁补贴		目标任务（户）		棚改资金小计			桂财综〔2018〕30号			以前年度调整	
	合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发放计划（户）	补助资金（万元）	国家计划任务	自治区新增任务	合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备注
待分配资金	763.85	441.91	321.94					763.85	441.91	321.94	441.91	321.94		321.94	城北城中村棚改项目（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中止实施，自治区补助资金收回488万元，分配至福绵102万元、玉东64.06万元，余额为321.94万元
下达资金总计	2001.21	968.4	1032.81		184			1817.21	784.4	1032.81	784.4	866.75	0	166.06	
玉林市本级小计	2920.13	2247.72	672.41	0	173.4	2286	647	2746.73	2074.32	672.41	2074.32	506.35	0	166.06	
市直	1393.4	1242.43	150.97			1696	182	1393.4	1242.43	150.97	1242.43	150.97			
玉州区	102.65	-53.75	156.4	0	173.4	295	165	-70.75	-227.15	156.4	-227.15	156.4			
福绵区	257.95	119.35	138.6			295	300	257.95	119.35	138.6	119.35	74.54		64.06	城北城中村棚改项目收回资金再分配
玉东新区	1166.13	939.69	226.44					1166.13	939.69	226.44	939.69	124.44		102	城北城中村棚改项目收回资金再分配
市直管县小计	-918.92	-1279.32	360.4	0	10.6	1205		-929.52	-1289.92	360.4	-1289.92	360.4	0		
北流市	-918.92	-1279.32	360.4	0	10.6	1205		-929.52	-1289.92	360.4	-1289.92	360.4			

玉林市本级2018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表（市本级）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县 (区)	目标任务		补助标准		中央补助资金			自治区补助资金			备注
		国家计划 任务 (户)	自治区新增 任务(户)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应下达资金 (万元)	已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应下达资金 (万元)	已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待分配												
一、下达资金合计												
1、桂财综[2018]30号文下达资金												
2、回收资金部分(1项)												
玉林市城北城中村棚户区 改造项目	市直	1280			0.35万/户					488.00	-488.00	原计划实施1280套，现已取消项目建 设计划。
二、分配资金合计												
市本级小计(16项)		2794	805			6649.72	4837.20	2074.32	1223.66	551.25	672.41	
市直小计(5项)		1696	182			4036.48	2794.05	1242.43	638.52	487.55	150.97	
玉林市州珉村改造一期 (万花楼)项目	市直	294	0	2.38万/户	0.34万/户	699.72	926.10	-226.38	99.96	0.00	99.96	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2018年国 家任务
玉林市南流江玉东湖水利 工程项目	市直	13	0	2.38万/户	0.34万/户	30.94	40.95	-10.01	4.42	0.00	4.42	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2018年国 家任务
玉林市火车站片区棚户区 改造项目	市直	489	0	2.38万/户	0.34万/户	1163.82	1540.35	-376.53	166.26	166.95	-0.69	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2018年国 家任务
玉林市化肥厂棚户区改造 项目	市直	900	0	2.38万/户	0.34万/户	2142.00	286.65	1855.35	306.00	320.60	-14.60	原计划实施国家任务91套，自治区新增 任务825套，现调整为国家任务900套
龙潭产业园棚户区改造项 目	市直	0	182	2.38万/户	0.34万/户	0.00	0.00	0.00	61.88	0.00	61.88	
玉州区小计(5项)		295	165			702.10	929.25	-227.15	156.40	0.00	156.40	
玉林市玉州区能源办棚户 区改造项目	玉州区	25	0	2.38万/户	0.34万/户	59.50	78.75	-19.25	8.50	0.00	8.50	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2018年国 家任务
清宁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四期)	玉州区	214	0	2.38万/户	0.34万/户	509.32	674.10	-164.78	72.76	0.00	72.76	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2018年国 家任务

玉林市本级2018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表（市本级）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县（区）	目标任务		补助标准		中央补助资金			自治区补助资金			备注
		国家计划任务（户）	自治区新增任务（户）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应下达资金（万元）	已下达资金（万元）	应下达资金（万元）	应下达资金（万元）	已下达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南江会堂棚户区改造项目	玉州区	56	0	2.38万/户	0.34万/户	133.28	176.40	-43.12	19.04	0.00	19.04	替代市站东路棚改片区项目
玉州区竹柴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玉州区	0	100	2.38万/户	0.34万/户	0.00	0.00	0.00	34.00	0.00	34.00	
玉州区名山街道绿杨社区（扫帚坡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期）	玉州区	0	65	2.38万/户	0.34万/户	0.00	0.00	0.00	22.10	0.00	22.10	
玉东新区小计（2项）		508	158			1209.04	269.35	939.69	226.44	0.00	226.44	
玉林市玉东新区大塘村安置区项目	玉东新区	366	0	2.38万/户	0.34万/户	871.08	269.35	601.73	124.44	0.00	124.44	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2018年国家任务
玉东新区大芦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玉东新区	142	158	2.38万/户	0.34万/户	337.96	0.00	337.96	102.00	0.00	102.00	原计划实施自治区新增任务300套，现调整为国家任务142套自治区新增任务158套。
福绵区小计（4项）		295	300			702.10	844.55	119.35	202.30	63.70	138.60	
福绵区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福绵区	185	0	2.38万/户	0.34万/户	440.30	582.75	-142.45	62.90	63.70	-0.80	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2018年国家任务
玉林市福绵区南福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福绵区	0	300	2.38万/户	0.34万/户	0.00	0.00	0.00	102.00	0.00	102.00	原计划实施自治区新增任务240套，现调整为自治区新增任务300套。
新桥银棚棚户区改造项目	福绵区	50	0	2.38万/户	0.34万/户	119.00	0.00	119.00	17.00	0.00	17.00	原计划实施自治区新增任务50套，现调整为国家任务50套。
沙田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福绵区	60	0	2.38万/户	0.34万/户	142.80	0.00	142.80	20.40	0.00	20.40	原计划实施自治区新增任务60套，现调整为国家任务50套。

注：1、根据桂财综[2018]30号文件精神，今年棚户区改造的补助标准调整为：对2018年国家任务，中央补助资金补助2.38万元/户，自治区补助资金补助0.34万元/户；对2018年自治区新增任务，自治区补助资金补助0.34万元/户。由于补助标准变更，本次分配方案回收部分之前超额发放的资金。

2、由于玉林市城北城中村项目无法实施，本次分配方案回收2017年所分配的自治区补助资金488万元。

3、玉林市化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于项目调整，本次补助资金按标准下达中央补助1855.35万元，回收自治区补助14.6万元。（该项目由91套国家任务825套自治区新增任务调整为900套国家任务，补助资金按标准应发放中央补助2142万元，自治区补助306万元，但该项目分别于2017年、2018年获得过2次补助，其中中央补助合计286.65万元，自治区补助合计320.6万元，故本次分配方案补足中央补助未发放部分1855.35万元，回收自治区补助超额发放的14.6万元。）

4、玉林市城北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玉东新区大芦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玉林市福绵区南福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新桥银棚户区改造项目、沙田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这六个项目涉及到建设计划调整，由于住建局规定建设项目调整必须统一在11月中旬进行，故目前暂无调整后的建设计划。

附件3

玉林市2018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分配表（北流市）

单位：户、万元

项目 地区	目标任务		实际下达资金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自治区补助资金（万元）
	2018国家任务（户）	2018年自治区新增任务（户）		应下达资金	扣减2018年提前下达资金	实际下达资金	实际下达资金
市管县小计	1205	0	-929.52	2522.80	3812.72	-1289.92	360.40
北流市	1205		-929.52	2522.80	3812.72	-1289.92	360.40

附件4

玉林市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地区	2018年		实际下达资金（万元）
	2018年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户）	应下达2018年资金（万 元）	
合计	0	0	184
玉州区	0	0.00	173.40
北流市	0	0.00	10.60

玉林市2018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玉林市			专项实施期	2018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42.58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840.25万元				
	其中:自治区补助		2202.33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18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完成2018年棚户区改造国家任务7173套。 2.完成2018年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1717户。 3.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7173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7173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717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71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经建科、财政监督检查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8 日印发
